



NEO-CHINA GROUP  
中新集團

#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公 佈

### 合作項目

本公司與郫縣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合作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董事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之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 合作項目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配合其物業發展業務，本公司與郫縣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成都市郫縣犀浦鎮城市基礎建設之土地發展、遷移及建設（「合作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合作項目預期涉及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總投資額，將由本公司根據合作項目之進度分階段注資。本公司有權獲得投資回報，該回報將以出售市內有關土地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 不尋常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以下事宜外，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 (i) 就成都市一物業發展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

- (ii) 就合作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詳見上文所披露；及
- (iii) 建議徵求重續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

除上述者外，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鄺松校先生(主席)、劉義先生、宋宣女士、牛曉榮女士、張懷安先生及元崑先生(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鄭寬先生及王世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